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医党组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何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何薇同志任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参保业务部部长，免去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（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、市医疗保障数据中心）主任（管理五级）职务；

丁雪清同志任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（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、市医疗保障数据中心）副主任（管理六级），主持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（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、市医疗保障数据中心）工作。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5年1月23日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